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130,000,000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103,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於該協議當日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賣方甲及賣方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質燃料的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且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惟須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寶地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炬林51%股權，炬林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有關詳情載於題為「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30,000,000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103,000,000元)。買方須就買賣待售股份付出的總代價：

1. 於不遲於協議日期10天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支付可退還訂金13,520,000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10,730,000元)；及
2. 透過買方於收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116,480,000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92,440,000元)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從事環保回收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深具信心，並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本協議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均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按其合理酌情權滿意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期間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該重大不利影響未有發生；
- (C) 在本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時及猶如在收購完成時重覆的各項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獲得買方股東(如需要)以決議案通過批准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已獲發出或作出就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所規定或合適之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所有同意(如有需要)，並已向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有關第三方辦妥所有存檔(包括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買方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則該協議將從當日起無效，且任何一方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

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16,480,000港元
利息	每年2%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的第三週年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無折讓或溢價；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溢價約0.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0.6%；及
- (d)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少於0.01港元溢價約167.4%。

換股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當前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換股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所載之所有程序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註冊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使用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可換股票據之未使用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股股份，則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使用本金額，條件為(i)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是次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	364,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9.96%；(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受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贖回	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行酌情的決定，隨時及不時通知票據持有人，贖回其時未使用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任何仍未使用之金額將被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未使用本金額的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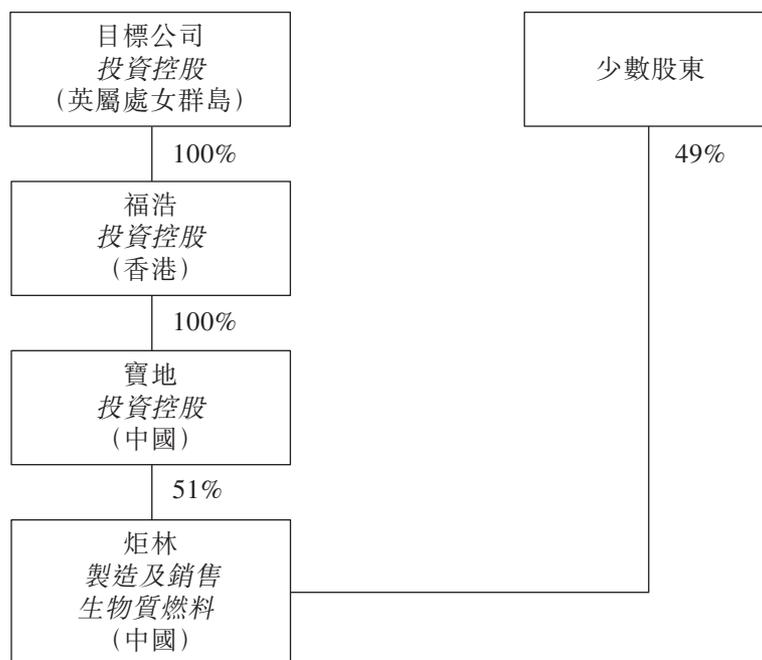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交易及賣方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交易後(假設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國縉先生	220,240,000	12.07%	220,240,000	10.07%
葉志輝先生	147,232,000	8.07%	147,232,000	6.73%
賣方	—	—	364,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u>1,456,529,686</u>	<u>79.86%</u>	<u>1,456,529,686</u>	<u>66.57%</u>
總計：	<u>1,824,001,686</u>	<u>100.00%</u>	<u>2,188,001,686</u>	<u>100.00%</u>

附註：有關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一欄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i)有關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是次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福浩及寶地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炬林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製造及銷售業務及其他。於完成交易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現時的集團結構以及目標集團中每間公司的主要活動資料及成立地點載列如下：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少數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內錄得任何營業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45,000元(相當於大約936,000港元)。

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產品及原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生物質燃料。

如本公司第三季報告所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來自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產品及原料的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0元，即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了約28%。下降原因主要因為生產成本和外判費用顯著增加，削弱了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董事尋求改善

本集團業績的商機。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可擴展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董事對於目標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是國家先前重點強調增長的轉捩點，國家國民生產總值得以提升，一方面惠及數以百萬人民，另一方面對環境亦帶來衝擊。雖然增長對中國仍然是重要的一環，但現行規劃亦重視潔淨能源和能源效益，這是確保國家可持續發展重要的一步。

國家已設立特定目標來降低能源用量和二氧化碳排放，目標在未來五年（直到二零一五年）按經濟產量單位分別降低能源用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16%和17%。這與目標在二零二零年較二零零五年減碳40%至45%的長期計劃相符。值得注意的是減低能源用量首度出現在中國的五年計劃。國家亦有意透過開發潔淨能源，在二零一五年底前提升非化石燃料使用率至國家總能源用量的11.4%。雖然該目標並非不可能達成，惟中國擁有豐富的煤資源，以煤作為能源源頭的優勢將會成為達成該目標的挑戰。

降低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目標為8%至10%。煤的用量大概佔中國能源用量的70%，但潔淨能源只得9%。要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將非化石燃料的用量增加到11.4%必然開創更多可再生能源的商機。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正計劃實施地區性煤用量控制，希望在二零一五年底前達至總煤消耗量低於1億6000萬噸，較二零一一年的1億4000萬噸輕微增加。現時，廣東省的煤消耗量大概為1億8439萬噸，佔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和國民生產總值的80%。因此，雖然有地區性煤消耗量控制計劃，珠三角地區仍希望達致零污染排放，以確保空氣質素持續改善。

根據《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大部分「市級」直轄市將完成在指定區域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現用的設施需要改裝以生產潔淨能源，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中止運作。此項禁令將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選煤、蜂窩煤、焦炭、木炭、工業用油，以及直接燃燒非加工生物質原料廢物／材料，如農作物、稻草等農業殘餘物）。珠三角的禁令將為目標集團的木質顆粒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大量市場機遇，並且目標集團已有全面的發展計劃，使本公司得以利用此等機遇。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賣方和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達成的買賣協議
「寶地」	佛山市寶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Foshanshi Baodi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16,480,000港元，並附有年利率2%，由買方按協定的形式在完成時發行，並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監管創業板上市證券的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福浩」	福浩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子公司
「炬林」	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Dexingxian Julin Environmental New Energy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子公司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日子)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以其名義登記在名冊之一名或多名持有人，而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持有人」具相應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本公司

「待售股份」	由買方收購的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天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賣方」	賣方甲和賣方乙
「賣方甲」	Sonic Phoenix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乙」	陞保海外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本公告中包含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如有標示)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按人民幣1.00元=1.2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一項指人民幣和港幣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梁景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